

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料模具 11 吨生产线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料模具 11 吨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料模具 11 吨生产线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 233 号之 200 号 4 栋 101 室,租赁 1 栋 5 层综合楼的首层部分、2 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9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0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模具车间、试模车间、碎料房、仓库等。项目主要从事钢料模具和塑料样品的生产制造,塑料样品寄送客户核实验,不外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生产钢料模具 7.7 吨,塑料样品 7 吨。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7 台、CNC 5 台、火花机 3 台、磨床 3 台、碎料机 2 台、冷却塔 1 台、镗床 1 台、烘干机 3 台;项目一期有员工 20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料模具 11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思航模具有限

梁长欢 杨淑琳 王锡光 — 1 — 王阴真 何永辉

公司年产钢料模具 11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8 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骊岗水道。

（二）废气

FQ-01：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火花机加工有机废气、金属粉尘、碎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了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火花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滤渣、废活性炭、废防锈剂罐、废防锈剂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梁汉文 杨晓彬 王锡光 - 2 - 冯真 徐永辉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303044-XG1）和《检测报告》（LQT2303122），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FQ-01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的要求；苯乙烯排放量、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排气筒高度相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面、东北面、西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梁超超 王瑞光 — 3 — 二附真, 徐永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23日

梁光欢 柯晓彬 王锦光 一 4 一 冯真 徐永新

八、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1吨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	梁长欢	生产部经理	13450215182	建设单位	梁长欢
2	广州思航模具有限公司	杨骏彬	人事部经理	13570393388	建设单位	杨骏彬
2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锡光	技术员	15819695606	报告编制单位	王锡光
3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4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2023年4月23日